东莞市价格认定中心文件

东价认〔2018〕5 号

关于重新修改刑事案件中无使用年限的非营运机动车辆价格认定方法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部门及虎门、塘厦办事处:

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印发了《关于修改印发〈刑事案件中无使用年限的非营运机动车辆价格认定技术规范〉的通知》。现根据二手车市场价格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和国家对无使用年限的非营运机动车辆政策变化因素进行适当调整。并重新修改如下:

一、运用成本法计算无使用年限机动车方法

已使用过的无使用年限非运营机动车辆价格认定首选市场法，在无法取得市场参照物时，可使用成本法进行价格认定。计算公式为:

机动车辆价格=基准价格×成新率。

成新率=（R1＋R2）×R3×R4。 其中:

1. R1 和 R2 为使用状况对价值的影响，包括已使用时间折旧和使用强度的折旧。

R1=P1×[1—（T×A）/100]为使用时间对价值的影响，权重为整车价值的 50%。其中：P1 为已使用年限权重，权数为 50%，T 为已使用年限（以月为单位），A 为不同档次机动车辆调整系数。不同档次机动车辆调整系数（A）设定如下:

档次车辆 调整系数	10 万以下	10.01-20 万	20.01-40 万	40.01-60 万	60.01-80 万	80.01-100 万	100.01 万以上
调整系数	0.68	0.62	0.57	0.53	0.5	0.48	0.47

R2=P2×（1—Y/L）为使用强度对价值的影响，权重为整车价值的 50%。其中：P2 为行驶里程权重（即：使用强度），权数为 50%，Y 为已行驶里程数（以公里作为计算单位），L 为机动车报废行驶里程参考值数（无使用年限机动车辆为 60 万公里）。

2. R3 为使用维护保养状况对价值的影响。影响因素包括三个方面，使用状况对机动车安全和技术性的影响，日常保养对车辆外观、内饰、油、冷气等影响，大修次数或交通事故对整车的影响。各使用维护保养状况系数（R3）如下:

影响因素	因素分级	调整系数	权重（%）

		（100%）	
技术状况(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制动力性、安全性及环保性等)	好	100	35
	较好	85	
	一般	70	
	差	50	
维护保养（车身外观、车厢内饰及漏水、漏油、漏气等）	好	100	30
	较好	85	
	一般	70	
	差	50	
大修次数（更换了五大总成属于大修，调发动机维修属于大修）	发动机或整车无大修	100	35
	发动机或整车大修 1 次	85	
	发动机或整车大修 2 次	70	
	发动机或整车大修 3 次以上	50	

3. R4 尾气排放对价值的影响率。国Ⅰ、Ⅱ标准车辆市场已较少，二手车交易价格也最低，对价值的影响也最大，价值的影响率分别为 50%-60%和 60%-70%。 国Ⅲ标准的车辆还在较广泛使用，价值的影响率为 70%-80%。 国Ⅳ标准车辆现广泛使用，因有限制性交易，价值的影响率为 80%-90%。尾气排放对价值的影响率幅度需根据二手车市场车型交易活跃度来确定，在同等汽车尾气排放标准下，交易活跃度较低的车型与活跃度较高的车型，幅度差别不能超过 10%。

二、无行驶里程数机动车辆使用年限计算方法

当机动车辆里程表已坏、或换新表等，无法对已行驶里程数进行勘查判明时，对于这种机动车辆的价格认定方法是:

（一）将使用时间对价值的影响权数调整（P1）为 60%。

（二）将使用强度对价值的影响权数调整为（P2）40%，并区分私家车、公务车、企业用车三种用途类别，以年正常行驶状况定值为每年行驶 15000 公里、25000 公里、35000 公里。

三、特殊情况机动车辆计算方法

（一）当机动车辆使用时间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时，使用时间对价值的影响将出现负数，计算结果如低于残值的，以残值计算机动车价格。

（二）当使用强度对价值的影响为负数时，说明该车已达到或超过建议报废的使用里程数，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报废车辆计算机动车价格。

（三）当使用时间对价值的影响为负数，与使用强度对价值的影响相加为正数时，计算方法不变。当使用时间对价值的影响和使用强度对价值的影响相加为负数，且行驶里程数接近报废行驶里程参考值数时，以残值计算机动车价格；当相加数为负数，但行驶里程数尚未接近报废行驶里程参考值数时（一般为 10%），按尚可使用年限法计算机动车价格。

东莞市价格认定中心

2018 年 1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价格认定中心综合部　　2018 年 11 月 7 日印发